附件2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十七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实施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提出，“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3〕26号）提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推动金融机构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联合创新，开发产业数字金融创新产品，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11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提出，“对通过‘政银保’贷款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予以贴息支持”。《江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及2023年工作清单的通知》（江制造强市〔2023〕4号）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在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模式创新，科学合理地构建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借款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利融资模式，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3〕43号）提出，“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政银保’融资项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33号）提出，“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通过‘政银保’融资项目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企业（含数字化服务商）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助”。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两类。

**（一）制造业企业**

1.基本条件

通过“政银保”融资项目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

2.数字化转型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包括数字化系统、工控软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地点在江门市范围内。

**（二）数字化服务商**

1.基本条件

（1）通过“政银保”项目融资且为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发和建设工业软件、工业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的数字化服务商。

（2）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2.数字化转型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涵盖工业软件、工业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的研发投入、云资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等内容。项目实施地点在江门市范围内。

按照《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江工信中小〔2023〕43号），以上申报主体（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办理“政银保”融资贷款时还应满足：在我市注册登记，经营地址在江门市范围内（含三区四市），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中小企业。

三、总体指引

（一）总体流程主要包括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政银保”贷款申请、补贴申请（参考《实施细则》第五章实施流程）。其中，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流程与“政银保”贷款申请流程可同步开展，不区分先后顺序。

（二）申报入库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应处于待建或在建状态，项目启动日期不早于2023年1月1日，项目结束日期应晚于申报入库日期。“政银保”贷款放款时间不早于2023年1月1日。

（三）对2023年办理的“政银保”贷款，企业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对2024年及之后办理“政银保”贷款的放款日期，与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入库申报日期的时间差距不能超过6个自然月。

（四）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的时间为每月10-15日。如遇节假日与入库申报周期完全重复，则顺延至节后第三个工作日开始，例如，2024年2月10-17日为春节，则2024年2月的入库申报日期顺延为2024年2月20-25日。如遇节假日与入库申报日期有部分重复，则延长重复部分的时间，例如2024年6月8-10日为端午节，其中10日为重复部分的时间，则2024年6月的入库申报日期延长一日为2024年6月10-16日。如遇其它特殊情况，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发布通知。

（五）“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组织公开遴选和发布，面向全国优秀的应用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商、网络服务商、安全服务商、智能装备与系统服务商、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商申报。

四、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要求（制造业企业）

（一）申报单位应按附件3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要求（方向一：制造业企业）编制入库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入库申报表、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信用报告、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测结果、申报单位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案、“政银保”贷款合同（如已办理）。

（二）制造业企业应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制造业企业申请入库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可以包含1个或多个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相关合同应附在入库申报材料。

（三）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建设内容应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包括数字化系统、工控软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可参考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目录清单（附件6）。

（四）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设备、材料、产品、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合理支出。

（五）鼓励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签订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对由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数字化服务商牵头建设的项目，优先推荐入库。

（六）制造业企业应登陆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按照《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

五、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要求（数字化服务商）

（一）申报单位应按附件4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要求（方向二：数字化服务商）编制入库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入库申报表、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信用报告、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测结果、数字化转型项目立项证明资料、“政银保”贷款合同（如已办理）。

（二）数字化服务商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建设内容应属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范围，主要涵盖工业软件、工业APP、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的研发投入、云资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等内容。可参考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目录清单（附件6）。

（三）数字化服务商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开发、设备/材料、测试/测评/适配/服务、专家咨询、知识产权事务等合理支出。

（四）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登陆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按照《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

六、融资贴息补贴申请指引

（一）企业按贷款合同按期还本付息，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发布通知，每年定期组织补贴申请，企业将还本付息凭证、数字化转型项目支出凭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情况等资料，报至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二）企业可获补助资金，根据“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利息、补助比例、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金额等数据综合计算。

综合计算公式为：**S= I×R×C**

S是企业可获补助资金。

I是“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利息。

R是补助比例。企业第一年获得的补助比例为“政银保”融资项目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90%，该比例每年递减10%。

C是数字化投入系数。C=IN/LV，C的上限为1，即计算时若IN大于LV，C的数值取1，若IN小于等于LV，C的数值取IN除以LV的比值。LV是“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金额。IN是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IN数字化转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入库申报时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已有投入+入库申报后至补贴申请时企业新增的数字化转型的投入。

（三）同一笔贷款同时满足我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融资贴息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四）补贴专项资金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奖励先后顺序的认定以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时间、“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放款时间为准。优先比较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的月份，若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的月份相同，则“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放款时间早的优先。

七、相关平台网址

江惠通平台http://jht.jiangmen.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数字化水平评测https://zjtx.miit.gov.cn/